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5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傑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蕭枝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71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 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